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
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 ：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签字)

编 制 单 位 ：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764952195

电话： 0472-5114530

传真： 0472-5114530

邮编： 150902

邮编： 014030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地址：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1500t）、柴油（200t）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1500t）、柴油（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11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乌兰察布 生态环境局 集宁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422	环保投资	49	比例	11.61%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施行)； (10)《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 年 9 月 24 日施行)；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2017年3月； （1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 （15）《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9月； （16）《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环集审〔2021〕27号，2021年10月19日）； （17）《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年10月22日； （18）《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9）《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1所示。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限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mg/m³</td><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td></tr></table>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西侧执行4类，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见表1-2所示。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噪声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功能区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td><td>≤60</td><td>≤50</td><td>2</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tr></table>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噪声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60	≤5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噪声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60	≤5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厂界西侧	≤70	≤55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敏感点	≤55	≤45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5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由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2015 年租用原集宁铁路物资房建段（现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市材料厂物资采购供应站（加油站）》，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后投入运营，原土地使用类型为生产用地。因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乌环罚[2021]第 34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将罚款交齐。同年 9 月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集审〔2021〕27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退出了该项目的租赁经营（附件为 12 所示），2022 年 3 月 25 日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为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对该站整体租赁经营（附件为 13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勘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生活污水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4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内蒙古恒泰鑫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

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中心坐标为：E：113°6'28.30"，N：41°2'29.69"。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²，站区出入口道路与南侧团结大街路相通，隔路为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项目区东侧为瑞馨苑西区；西侧和北侧为恒诺小区。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的瑞馨苑西区，距离约 13m。

项目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已调查
东侧	紧邻瑞馨苑西区		紧邻瑞馨苑西区			
西侧	紧邻恒诺小区		紧邻恒诺小区			
南侧	与团结大街相通， 隔路为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		与团结大街相通， 隔路为集宁区新体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原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已搬迁）			
北侧	紧邻恒诺小区		紧邻恒诺小区			
项目区敏感保护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已调查
1	恒诺小区	西北 16m	1	恒诺小区	西北 16m	
2	瑞馨苑西区	东 13m	2	瑞馨苑西区	东 13m	
3	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	南 62m	3	集宁区新体路社区卫生中心 （原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	南 62m	
4	红砖房住宅小区	西北 87m	4	铁路红砖房住宅北区	西北 87m	
5	铁路小区	西南 93m	5	铁路小区	西南 93m	
6	瑞馨苑东区	东 122m	6	瑞馨苑东区	东 122m	
7	新体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南 147m	7	恒诺考试中心 （原新体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南 147m	
8	盐库小区	东南 223m	8	盐库小区	东南 223m	
9	集宁区光明街小学	南 230m	9	集宁区光明街小学	南 23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见附图 4。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总容积为 120m³ 的油罐（包括 3 台 30m³ 汽油罐和 1 台 30m³ 柴油罐），配套的 2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和 2 台四枪税控加油机及配套建设的罩棚、站房、油气回收系统、安保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9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9%；实际总投资 4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61%。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单层油罐加防渗池，加油、卸油环节设置油气二次回收系统	5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降噪箱、消音器、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2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油罐清理废渣及油罐清洗废水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3	3
防渗	储油区基础、防渗池、加油岛、加气岛、罐体、管道和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8	20
环境风险措施	站区安装监控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	2	10
合计		20	49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²，主要分为埋地油罐区、加油区、办公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4 个），项目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汽油	1500t/a	90m ³	3 个	汽油	1500t/a	90m ³	3 个
柴油	200t/a	30m ³	1 个	柴油	200t/a	30m ³	1 个

汽、柴油储罐总量 120m³		汽、柴油储罐总量 120m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设置地埋油罐 4 个，为单层油罐加防渗池，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容积均为 30m³，成品油总储量为 120m³。	设置地埋油罐 4 个，为单层油罐加防渗池，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容积均为 30m³，成品油总储量为 120m³。并配套输油管路等	与环评一致
	加油系统	设置双柱加油岛 4 个，高出地平线 0.15m。并设置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共 12 个加油枪	设置双柱加油岛 4 个，高出地平线 0.15m。并设置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共 12 个加油枪	与环评一致
	罩棚	建筑面积 370m²，地上一层钢结构建筑	建设一座罩棚对加油机进行遮挡保护，采用平顶钢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370m²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建筑面积 380m²，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其中包括：经理室、财务室、监控室、卫生间、超市等	建筑面积 380m²，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其中包括：经理室、财务室、监控室、配电室、卫生间、超市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工程	油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消防沙 2m³，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台，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台，站区配备消防桶 5 个，铁锹 5 把，石棉被 5 块，消防沙 5m³	油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台；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台、营业厅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个；监控室配备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个、配电柜一楼和二楼配备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各 1 个；站区配备消防服 3 套，消防桶 4 个，铁锹 3 把，石棉被 5 块，消防沙 5m³	按实际情况多于环评配备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围墙	站区东侧、西侧、北侧设高度为 2.2m，长度 72m 的实体围墙	站区东侧、西侧、北侧设高度为 2.2m，长度 72m 的实体围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至站区化粪池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至站区化粪池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由就近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市政供暖	市政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3 个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3 台加油机配 3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 95%, 油气回收比在 1.08-1.11 之间	3 个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3 台加油机配 3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 95%, 油气回收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中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加油站站区化粪池内,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至加油站站区化粪池内,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	基础减震、降噪箱、消音器、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油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 即清即运, 不在厂内暂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油罐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储油罐油泥每 5 年清洗一次, 清洗后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量为 0.02t/次, 交由有资质单位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理, 即清即运, 不在厂内暂存	
	防渗	油罐底部设置防渗池, 2 个油罐设置一个防渗池, 防渗池长 16.68m, 宽 8.024m, 高 2.75m, 防渗池底部结构如下: 油罐区防渗采用素土夯实,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400mm 厚钢筋混凝土底板结构自防水(防渗等级 P6), 300mm 厚 C30 混凝土罐枕; 防渗池四周结构如下: 采用 240mm 厚烧结页岩砖填充墙(砌筑砂浆内掺 5%防水剂),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内掺 5%防水剂)找平 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50mm 厚聚苯乙烯泡沫塑	①重点防渗区: 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油罐区防渗池底部采用素土夯实,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400mm 厚钢筋混凝土底板结构自防水(防渗等级 P6), 300mm 厚 C30 混凝土罐枕。防渗池侧面采用 240mm 厚烧结页岩砖填充墙(砌筑砂浆内掺 5%防水剂),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内掺 5%防水剂)找平, 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50mm 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 采用 3:7 灰土回填分层夯实; 防渗池顶部采用 250mm 厚钢筋混凝土顶板结构自防水,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料板做保护层, 采用 3: 7 灰土回填分层夯实; 防渗池顶部: 采用 250mm 厚钢筋混凝土顶板结构白防水, 20mm 厚 1: 2 水泥砂浆找平, 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20mm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平, 50mm 厚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 采用 3: 7 灰土回填分层夯实; 站房进行简单防渗; 站内地面进行一般水泥防渗。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 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50mm 厚聚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 采用 3:7 灰土回填分层夯实。防渗池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应设置渗漏检测报警装置, 以便能够及时发现渗漏情况, 避免油品长期下渗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影响。 ②一般防渗区—加油区地面: 一般防渗区包括卸油平台、加油罩棚地面以及站内道路等, 下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防渗层, 加油机底部采用砖结构防渗底座, 底座内用细沙填满、填实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地面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简单防渗区—站房: 站房砌筑采用砂浆为 M7.5, 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要求	
--	--	---	--	--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油罐区	汽油罐	单层钢制油罐 V=30m ³	3 个	汽油罐	单层钢制油罐 V=30m ³	3 个	卧式钢制
	柴油罐	单层钢制油罐 V=30m ³	1 个	柴油罐	单层钢制油罐 V=30m ³	1 个	卧式钢制
	双枪税控加油机		2 台	双枪税控加油机		2 台	
	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	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	
	潜油泵		3 个	潜油泵		3 个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站房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罩棚	汽油双枪税控加油机		2 个	汽油双枪税控加油机		2 个	
	汽油四枪税控加油机		2 个	汽油四枪税控加油机		2 个	
	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		3 套	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		3 套	
配电柜	/		/	配电柜	定制	1 台	

阻隔防爆装置	/	/	阻隔防爆装置	/	1 套	
--------	---	---	--------	---	-----	--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其中管理人员 1 人, 加油工 6 人 (其中安全员 2 人), 年工作 365 天, 采用三班两倒制, 职工食宿自理, 不设置餐厅宿舍。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析《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汽油	t/a	1500	1500	30m ³ 地下储罐 3 座
柴油	t/a	200	200	30m ³ 地下储罐 1 座
水	m ³ /a	362	375.95	市政供水管网
电	kWh/a	11	10	市政电网提供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来往加油顾客用水。

本项目定员 7 人, 员工日生活用水量为 0.28m³/d; 来往加油顾客用水 0.05m³/d。

综上, 本项目用水量为 0.33m³/d (120.45m³/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m³/d, 来往加油顾客污水生产量为 0.04m³/d。

综上, 本项目废水量为 0.264m³/d (96.36m³/a)。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 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表 2-8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新水量	损耗水量	循环量	排水量	备注
		t/d	t/d	0	t/d	
1	员工用水	0.28	0.056	0	0.224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顾客用水	0.05	0.01	0	0.04	

	合计 (t/d)	0.33	0.066	0	0.264	
	合计 (t/a)	120.45	24.09	0	9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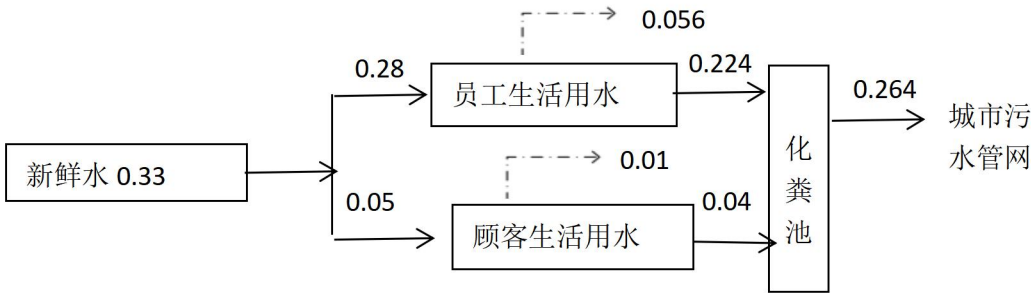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加油工艺流程、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1、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量油四个部分。

本项目油品均采用中石油油品，由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油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加油站内。

（1）卸油

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系统。装满油的油罐车到达油罐区指定卸油位置停稳熄火，稳油 15min 后，用静电接地报警器接地合格后，通过 CRJ 型插入式软管快速接头卸入相应油罐。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柴）油通过卸油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送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卸空油后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线，封好油罐卸油口和罐车出油口，等待约 5min，罐车附近油气散尽后，罐车启动，缓慢驶出灌区。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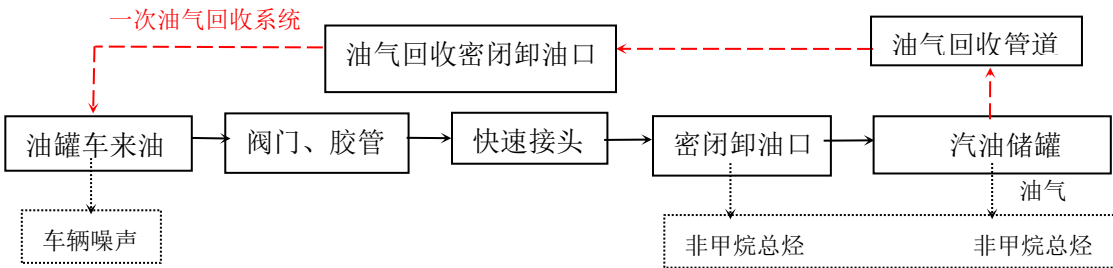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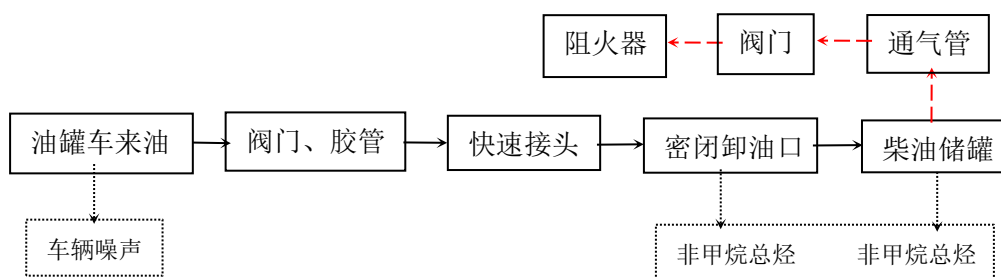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2) 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

该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其流程为油罐车的成品油通过自流进入地下油罐储存，当给车辆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通过加油枪提供给机动车，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时，空气由通气管管口进入油罐，保持油罐压力平衡。

自吸式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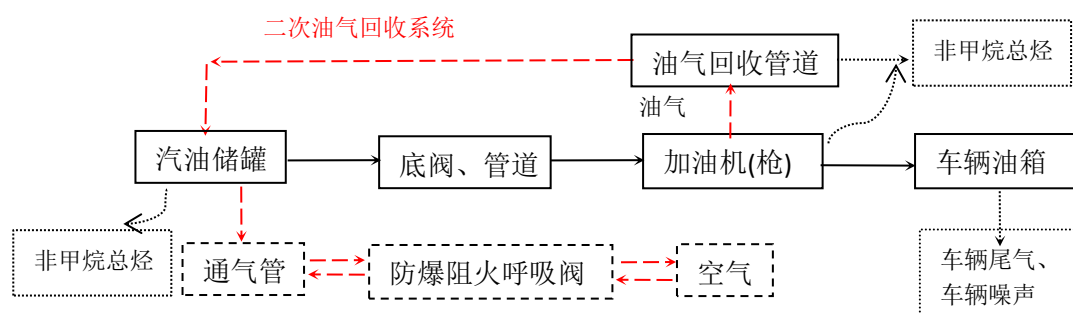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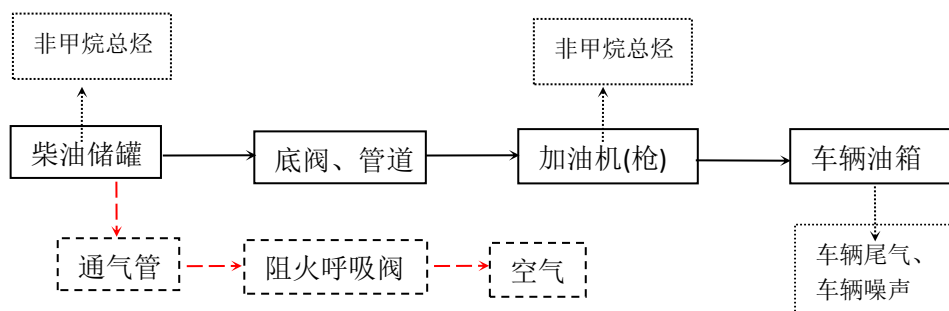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4) 量油

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计量。

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不同点为：汽油工艺流程中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柴油无油气回收装置。

2、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本项目卸油及加油至用户的过程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是指在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冷凝和膜处理等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减少油气的污染，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加油站油气回收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来完成。

油气回收装置仅针对汽油，柴油无需油气回收装置。

(1)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

运油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运油车油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变成汽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出油蒸汽的 90%以上。

(2)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改造后的回收型加油枪（带回气管和密封套）和密闭管线等方式将油气收集回收到下一级埋地储油罐中。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包括：真空辅助油气回收加油枪、汽液比调节阀、同轴反向胶管、拉断阀、汽液分离阀、真空泵、安全阀等。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调整汽液比到 1:1～1:12 进行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加油过程中挥发出油蒸汽的 90%以上。

(3) 第三阶段油气回收

汽油油气进入装置，90%以上的油气冷凝液化分离转化为汽油，油气浓度下降到 10%以下。剩余的油气进入吸附单元，自上而下流经吸附材料，回收的汽油从出油管道进入回收容器或地下油罐。剩余 1～4%的尾气通过出气管排放，（加油过程中挥发出的全部油蒸汽的 1～4%）。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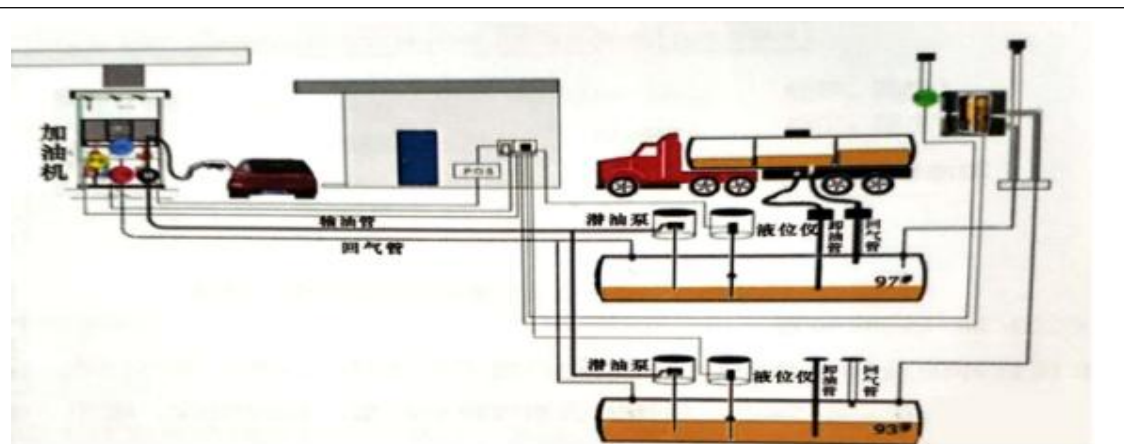


图 2-6 油气回收原理图

3、清罐工艺

加油站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保证输出油品质量和防止油罐腐蚀。清罐由专业资质公司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首先排除罐内存油，然后再用通风排除罐内油气并测定油气浓度到安全范围，接着人员进罐清扫油污、水及其它沉淀物，人工用 290~490kpa 高压水冲洗罐内油污和浮锈，同时尽快排除冲洗污水并用拖布擦净，然后再通风干燥除湿，人工用铜制工具除去局部锈蚀，最后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包括油罐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不在加油站储存，直接由专业资质单位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来往加油顾客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text{m}^3/\text{d}$ ，来往加油顾客污水生产量为 $0.04\text{m}^3/\text{d}$ 。本项目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4\text{m}^3/\text{d}$ （ $96.36\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集中处理。

1.2 油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 5 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次}$ 。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罐大呼吸损失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油罐，油罐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卸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罐车内，运回油库回收。

2.2 储罐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储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油蒸汽。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油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排出。

2.3 卸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罐车在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治理措施：整个卸油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漏。罐车内的油蒸汽，运回油库回收。

2.4 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汽车加油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加油机内部的真空泵将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内，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图 3-1 储油区



图 3-2 卸油口



图 3-3 加油区



图 3-4 加油机

2.5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排放一定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项目采取限速行驶等措施进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和保养；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图 3-5 基础减振



图 3-6 项目区垃圾箱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废油渣。

4.1 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含油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1.095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5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渣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2t/次。

治理措施：废油渣产生后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废油渣回收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表 3-1 危险废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去向	排放去向
1	废油渣	0.02t/次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外排
2	油罐清洗废水	0.3t/次	危险废物 HW09		不外排

			900-007-09	司统一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	
--	--	--	------------	---------------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1 油罐区防渗措施

(1) 油罐安装了防雷接地避雷装置，设置了高液位报警液位计和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一旦发生泄漏，能立即报警，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在罐区设置了安全标识，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

(2) 本项目油罐为单层罐加防渗池。防渗池设置观测井及油品泄漏检测系统，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一旦内罐或外罐发生渗漏，油品泄漏检测系统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

(3) 油罐采取防渗保护，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能发现地下油罐渗漏，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对储油罐区及输油管线采取防渗措施：油罐区防渗池底部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1:2 水泥砂浆找平，刷基层处理剂一遍，4 层厚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mm 厚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400mm 厚钢筋混凝土底板结构自防水（防渗等级 P6），300mm 厚C30 混凝土罐枕。防渗池四周及顶部基础采用 3:7 灰土，50mm 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20mm 厚1:3 水泥砂浆找平，4 层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0mm 厚1:2 水泥砂浆（内掺 5%防水剂）找平，240mm 厚烧结页岩砖填充墙（砌筑砂浆内掺 5%防水剂）。防渗池四周采用 240mm 厚烧结页岩砖填充墙（砌筑砂浆内掺 5%防水剂），20mm 厚1:2 水泥砂浆（内掺 5% 防水剂）找平，4 层厚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0mm 厚1:3 水泥砂浆找平，50mm 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采用 3:7 灰土回填分层夯实；防渗池顶部采用 250mm 厚钢筋混凝土顶板结构自防水，20mm 厚1:2 水泥砂浆找平，4 层厚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0mm 厚1:3 水泥砂浆找平，50mm 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采用 3:7 灰土回填分层夯实。应设置渗漏检测报警装置，以便能够及时发现渗漏情况，避免油品长期下渗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影响。防渗施工图纸及影像资料见附件7、8。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1.2 油罐区油品泄漏检测系统

本项目油罐区防渗池设置观测井及油品泄漏检测系统，一旦油罐发生油品泄漏，立马发生警报响铃。



5.1.3 油罐卸油时防满溢措施

本项目油罐设置了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可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可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5.1.4 站内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1)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对站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已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2) 站内各类设备选用安全可靠，站内设备和管道已经过防腐处理，可防止站内法兰阀门泄漏、管线腐蚀泄漏、设备机体泄漏，设置了泄漏检测仪和高液位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查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确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应急物资储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灭火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站房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具	/
		过滤式防毒面具	1副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个	/
		防护手套	10付	/
		消防服	3套	/
		消防鞋帽	3套	/
		灭火毯	2 块	/

2	配电室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
3	服务用房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具	/
		泄漏检测仪	1 台	/
		高液位报警装置	1 台	/
4	卸车处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台	/
		灭火毯	5块	/
		消防水箱	2个	/
5	加油区/ 埋地油罐 区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
		消防沙（1m ³ /箱）	1 个	/
		灭火毯	5 块	/
		手电筒	2 个	易燃易爆 场所，防爆
		沙袋	5m ³	/
		医用急救箱	1箱	/
		安全绳	4个	/
		安全带	1个	/
		消防砂箱	3箱	/



图 3-9 站房应急物资

5.2 汽、柴油设备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修订版）所规定要求，本站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见表 3-2、3 所示。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 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符合 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有卸油和加油油 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 情况		标准值	实际 情况		
民用 建筑 物保 护类 别	重要公 共建筑 物	35	66	乌兰察布 市第二医 院	35	67	乌兰察布 市第二医 院	符合
	一类保 护物	14	150	新体路社 区卫生服 务中心	11	130	新体路社 区卫生服 务中心	符合
	二类保 护物	11	15	瑞馨苑西 区	8.5	16	瑞馨苑西 区	符合
	三类保 护物	8.5	100	铁路小区	7	102	铁路小区	符合
城市 道路	次干路、 支路	5	20	团结大街	5	21	团结大街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 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符合 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有卸油和加油油 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 情况		标准 值	实际 情况		
民用 建筑 物保 护类 别	重要公 共建筑 物	35	69	乌兰察布 市第二医 院	35	70	乌兰察布 市第二医 院	符合
	一类保 护物	14	152	新体路社 区卫生服 务中心	11	153	新体路社 区卫生服 务中心	符合
	二类保 护物	11	20	恒诺小区	8.5	20	恒诺小区	符合
	三类保 护物	8.5	120	铁路小区	7	123	铁路小区	符合
城市 道路	次干路、 支路	5	32	团结大街	5	33	团结大街	符合



图 3-10 距加油站距离最近的站外建（构）筑物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902-2024-39-L（附件 11 所示）。

5.4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902MA7M37C790001R（附件 8 所示）。

5.5 环境监测计划

加油站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所列内容，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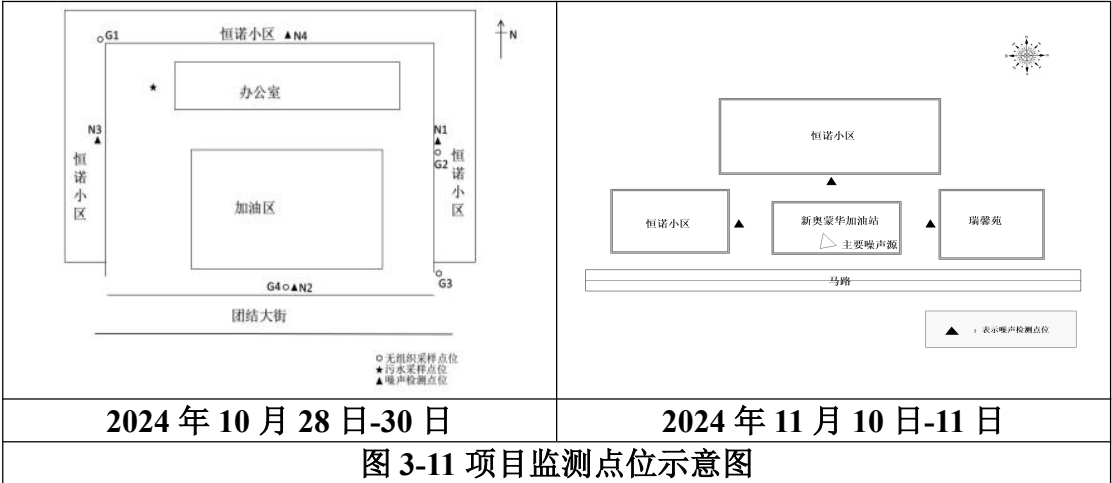
表 3-4 加油站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液阻		1 次/年	
	气液比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废水	主要排放口	1 次/季	
	噪声	厂界、敏感点	1 次/季	
	地下水	场地下游处	1 次/年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及无组织废

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7“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5，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5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非甲烷总烃	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为 95%	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规定，即 $\leq 4.0\text{mg/m}^3$	储罐采用地埋式防渗池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东、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厂房隔声；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厂房隔声；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已落实
	厂界噪声（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箱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无乱弃现象，现场查看	收集后送至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储油罐清理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油罐，即清即运，不在厂内储存	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油罐，即清即运，不在厂内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化粪池已按要求进行做防渗施工	已落实
防渗措施	化粪池和管道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池底部结构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水泥砂浆找平，刷基层处理剂一遍，4层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mm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400mm厚钢筋混凝土底板结构自防水（防渗等级P6），300mm厚C30混凝土罐枕；防渗池四周结构采用240mm厚烧结页岩砖填充墙（砌筑砂浆内掺5%防水剂），20mm厚1:2水泥砂浆（内掺5%防水剂）找平，4层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50mm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采用3:7灰土回填分层夯实；防渗池顶部采用250mm厚钢筋混凝土顶板结构自防水，20mm厚1:2水泥砂浆找平，4层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刷基层处理剂一遍，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50mm厚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做保护层，采用3:7灰土回填分层夯实并要求管网采用防渗管材，接口处采用胶圈无渗漏接口					已落实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乌环集审[2021]27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油罐装卸、油罐呼吸、加油作业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进出车辆排放的少量汽车尾气。3个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1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3台加油机配3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95%，油气回收气液比在1.08-1.11之间。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	项目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规定		
加强污水治理措施及管理。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站内有防渗措施的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经管网最终排入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站内有防渗措施的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经管网最终排入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加油站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委托内蒙古亿生鑫油罐清洗有限公司，清洗后的油罐废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专用车辆拉运并处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要求做好台帐记录	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经收集后送至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清洗废水和废油渣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即清即运，不在项目区暂存，并做好台帐记录	已落实
强化噪声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设置隔声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设置减速标志、减速坎，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厂房隔声，出入口设置限速带后，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厂界南侧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的限值要求；东侧、西侧和北侧敏感点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技术规范》(DB11/588-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对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区、输油管道全部采取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建设有高强度防渗的事故水池和隔油沉砂池，设置油罐渗漏监测报警装置，制定监测计划，设置监测井，定期观察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污染防治已严格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技术规范》(DB11/588-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对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区、输油管道全部采取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建设有高强度防渗的事故水池	

以防止油品泄漏及固废堆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和隔油沉砂池；已设置油罐渗漏监测报警装置，制定监测计划，防止油品泄漏及固废堆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进行合理布局站内设施；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正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见表 3-7。

表 3-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加油站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现场实际情况	符合性
加油阶段	是否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加油站人员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油箱加油口（现场加油查看或查看加油区视频）	项目采用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枪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员工每日检查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如有及时进行更换，加油站人员加油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加油，加油时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箱加油口	符合
	有无油气回收真空泵，真空泵是否运行（打开加油机查看加油时设备是否运行）；油气回收铜管是否正常连接	油气回收真空泵已安装且可以正常运行，油气回收钢管正常连接，保证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符合
	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油气收集系统压力的检测频次、检测结果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符合
卸油阶段	查看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情况（查看卸油过程录像）	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正常，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符合
	卸油区有无单独的油气回收管口，有无快速密封接头或球形阀	3 个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3 台加油机配 3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储油阶段	是否有电子液位仪	安装有电子液位仪、油品泄漏报警装置	符合
	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	定期检查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	符合

	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备处理	
在线监控系统	气液比、气体流量、压力、报警记录等	实时查看在线监控系统，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使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企业在落实好项目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安全、消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将该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乌环集审[2021]27号)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已经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专题会预审通过，并经集宁分局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大街 94 号，中心坐标为：E:113°06'28.425"，N:41°02'29.755"。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1000m，改扩建项目在原址建设不新增占地，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油区、油罐区及配套设施，加油区设置加油岛 4 个，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共 12 个加油枪；油罐区设置 2 个防渗池放置地埋单层油罐 4 个，包括 3 个单容积 30m³ 汽油储，1 个单容积 30m³ 柴油储罐，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维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油罐装卸、油罐呼吸、加油作业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进出车辆排放的少量汽车尾气。3 个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一次油气

回收系统，3 台加油机配 3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 95%，油气回收气液比在 1.08-1.11 之间。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规定。

(二)加强污水治理措施及管理。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站内有防渗措施的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经管网最终排入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加油站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委托内蒙古亿生鑫油罐清洗有限公司，清洗后的油罐废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专用车辆拉运并处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要求做好台帐记录。

(四)强化噪声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设置隔声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设置减速标志、减速坎，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技术规范》(DB11/588-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对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区、输油管道全部采取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建设有高强度防渗的事故水池和隔油沉砂池，设置油罐渗漏监测报警装置，制定监测计划，设置监测井，定期观察地下水水质，以防止油品泄漏及固废堆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有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5-3。

表 5-2 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无组织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2

2	废气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04
3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4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YQ-0282
5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HS-YQ-0283

表 5-3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	厂界噪声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0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5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219
6		精密水银温度计 35cm	HS-BL-007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0	HS-YQ-0011
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酸式滴定管 50ml	HS-BL-04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酸式滴定管 50ml	HS-BL-048
11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HS-YQ-0175
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HS-YQ-0005
13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HS-YQ-0059
14	敏感点噪声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1 型	HTXY-YQ-126
15		AWA6021A 声校准器 (1 级)	HTXY-YQ-125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委托内蒙古恒泰鑫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补测，内蒙古恒泰鑫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福新东路 19 号，本项目监

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

相关资质见图 5-1 和 5-2。

内蒙古恒胜测试
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王磊
岗位：非食品采样员
主要仪器：

HSCS-ZLJL(D/O)-01-008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
(No.HSSG-2024-010)



姓名：郭勇
性别：男
所在部门：现场部
岗位：现场采样/检测员
技术职称：无
郭勇同志经相关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能力满足岗位工作要求，准予上岗。(批准授权的项目见附表)

批准人：郭家
2024年03月06日

检测项目

非食品扩项领域：
温控仓库的性能确认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 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 GB/T 34399-2017 (3 温控仓库的性能确认及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的计算方法)、温控车辆的性能确认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 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 GB/T 34399-2017 (4 温控车辆的性能确认及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温度偏差、均匀度、波动度的计算方法) 等。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500340012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赛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能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检测业务，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授权范围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上岗证

编号：2020-05-25-002

发证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上岗日期：2020年5月25日—2025年5月25日

姓名：寇建威
性别：男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操作的仪器设备：
1. RKD-01 氮素测定仪 HTXY-YQ-172
仪器编号：HTXY-YQ-172
2. MH1200-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仪器编号：HTXY-YQ-119-122
3.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1 型
仪器编号：HTXY-YQ-126、HTXY-YQ-127
4.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仪器编号：HTXY-YQ-128
5. 空气质量平衡测量仪
仪器编号：HTXY-YQ-173
6. FA-1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仪器编号：HTXY-YQ-166
7. KL-400-02 便携式二氧化碳检测仪
仪器编号：HTXY-YQ-167
8. PC-3A 型便携式激光吸入粉尘连续测试仪
仪器编号：HTXY-YQ-168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仪器编号：HTXY-YQ-25

授权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
环境检验检测项目：
1. 水和废水的采样、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透明度、流量
2.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的采样：PM₁₀、PM_{2.5}、氨氮化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
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PM₁₀、PM_{2.5}、新风量、噪声、温度、菌落总数、池水温度、池水透明度、甲醛、氨、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相对湿度、相对湿度、空气流速
4. 噪声及振动：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生活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5. 电磁辐射：工频电场检测
职业卫生检验检测项目：
粉尘、微波辐射、电磁辐射、噪声、工频电场检测、紫外辐射、高温、手传振动

上岗证

编号：2019-03-15-009

发证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上岗日期：2019年3月15日—2024年3月15日

姓名：王玉萍
性别：女
技术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
环境检验检测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酸度、碱度、砷、汞、铜、色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硝化氮
2. 空气和废气：采样、硫酸雾、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
3. 土壤和沉积物：采样、总砷、总汞、总镉
4. 噪声及振动：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生活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4. 固体废物：砷、汞、铜
职业卫生检验检测项目：



图 5-2 内蒙古恒泰鑫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项目的要球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必要时可附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0-29	良好	良好	王磊、 郭勇	93.8 dB(A)	93.8 dB(A)
2024-10-30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2024-11-10	良好	良好	寇建成、 王玉萍	94 .0dB(A)	93.9 dB(A)
2024-11-11	良好	良好		94.0dB(A)	93.9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表 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委托内蒙古恒泰鑫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敏感点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次， 连续测 2 天	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南侧执行 4 类
厂界西侧和北侧的恒诺小区、东侧的瑞馨苑 西区设置三个监测点	昼、夜/次， 连续测 2 天	东侧、西侧、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生活污水监测井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区 生活 污水井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氨氮、动植 物油	1 次/1 天 连续测 2 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4、地下水

因在城区未能打地下水监测井，故未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加油高峰期进行监测且工况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所示。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t/d）	实际销量（t/d）	运行负荷（%）
2024-10-29	销售汽油	4.11	4	97.3
	销售柴油	0.55	0.50	90.1
2024-10-30	销售汽油	4.11	3.8	92.5
	销售柴油	0.55	0.51	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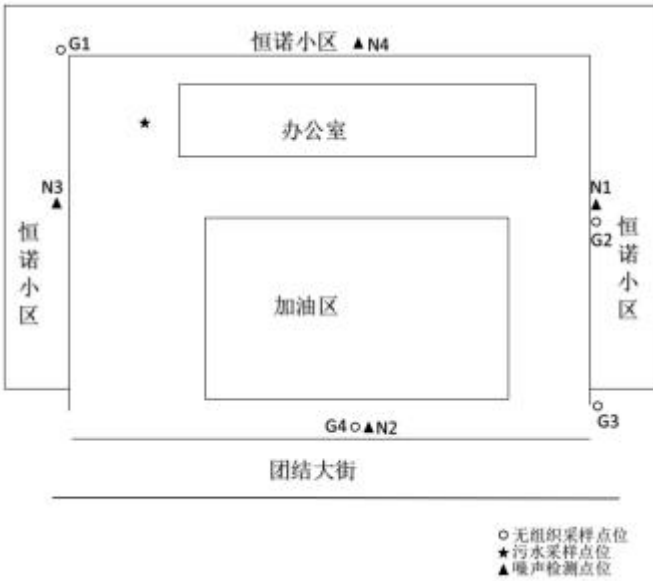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00-08:10	第一次	9.2	89.85	西北 (305°)	2.87	晴
	10:20-10:30	第二次	10.4	89.82	西北 (310°)	3.76	晴
	12:20-12:30	第三次	12.3	89.78	西北 (300°)	2.95	晴
	14:20-14:30	第四次	12.9	89.76	西北 (310°)	3.11	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7:00-07:10	第一次	5.7	89.91	西北 (310°)	2.33	晴
	09:20-09:30	第二次	8.2	89.74	西北 (300°)	2.97	晴
	11:20-11:30	第三次	10.7	89.68	西北 (305°)	3.47	晴
	13:20-13:30	第四次	11.2	89.56	西北 (310°)	2.88	晴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0 月 29 日	G1	0.08	0.09	0.10	0.50	0.50	≤4.0
		G2	0.08	0.09	0.26	0.13		
		G3	0.07((L))	0.14	0.10	0.36		
		G4	0.07((L))	0.07((L))	0.07((L))	0.07((L))		
	2024 年 10 月 30 日	G1	0.12	0.08	0.08	0.15		
		G2	0.08	0.11	0.17	0.20		
		G3	0.13	0.07((L))	0.08	0.18		
		G4	0.08	0.07((L))	0.10	0.10		
检测布点图								
	备注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0.5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曙泽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加油站定期检查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确保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正常。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 4 所示。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限值	评价结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侧 N1	55.2	47.6	54.3	45.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侧 N3	53.0	48.5	53.7	46.9		达标
北侧 N4	54.9	47.3	53.0	46.3		达标
南侧 N2	63.4	50.9	63.7	51.4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检测 布点图						
备注	南侧厂界 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东侧厂界 N1、西侧厂界 N3、北侧厂界 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7-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检测 时间	风 速	昼间 dB (A)	检测 时间	风 速	夜间 dB (A)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西侧恒诺 小区	10: 06	1.4	51	22:05	1.1	41	达标
	北侧恒诺 小区	10: 13	1.4	55	22:15	1.1	42	达标

	东侧瑞馨苑西区	10：21	1.4	51	22:22	1.1	42	达标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西侧恒诺小区	16：02	2.3	54	22:09	2.1	42	达标
	北侧恒诺小区	16：08	2.3	51	22:18	2.1	40	达标
	东侧瑞馨苑西区	16：22	2.3	50	22:29	2.1	44	达标
标准限值		55			45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表 1 中 1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侧 (1[#])、西侧 (3[#])、北侧 (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55.2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8-48.5dB (A) 之间; 南侧 (2[#])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3.4-63.7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9-51.4dB (A) 之间。厂界东侧 (1[#])、西侧 (3[#])、北侧 (4[#])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厂界南侧 (2[#]) 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加油站西侧和北侧的恒诺小区、东侧的瑞馨苑西区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0-55.0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4dB (A) 之间。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的限值要求。

4 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项目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29 日	pH	无量纲	7.9	8.2	7.6	8.4	6.5~9.5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6	22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1	133	137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31.6	29.5	27.5	27.1	350	达标

	氨氮	mg/L	1.05	1.04	1.30	1.3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8	0.91	0.79	0.83	100	达标
2024 年 10月 30日	pH	无量纲	7.6	7.9	8.1	8.3	6.5~9.5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12	10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5	119	117	1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29.6	26.0	25.1	22.3	350	达标
	氨氮	mg/L	1.12	0.930	1.26	1.2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5	0.98	0.93	0.82	100	达标
结论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8.4，标准限值为 6.5~9.5；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44mg/L，标准限值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COD_{Cr}）的最大浓度值为 145mg/L，标准限值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最大浓度值为 31.6mg/L，标准限值为 350mg/L；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 1.34mg/L，标准限值为 45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为 1.05mg/L，标准限值为 100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

5 地下水

因在城区未能打地下水监测井，故未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t/a，0.0001t/a，环评未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264m³/d(96.36m³/a)，COD 排放浓度 145mg/l，NH₃-N 排放浓度 1.34mg/l，年生产 365 天。

① COD 排放总量计算

$$(0.26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45\text{mg/l}) \times 10^{-6} = 0.014 \text{ t/a}。$$

② NH₃-N 排放总量计算

$$(0.26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34\text{mg/l}) \times 10^{-6} = 0.0001 \text{ t/a}。$$

表 7-8 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环评建议指标	总量计算结果	总量批复文号
-------	----------	--------	--------

COD	无	0.014 t/a	无
NH ₃ -N	无	0.0001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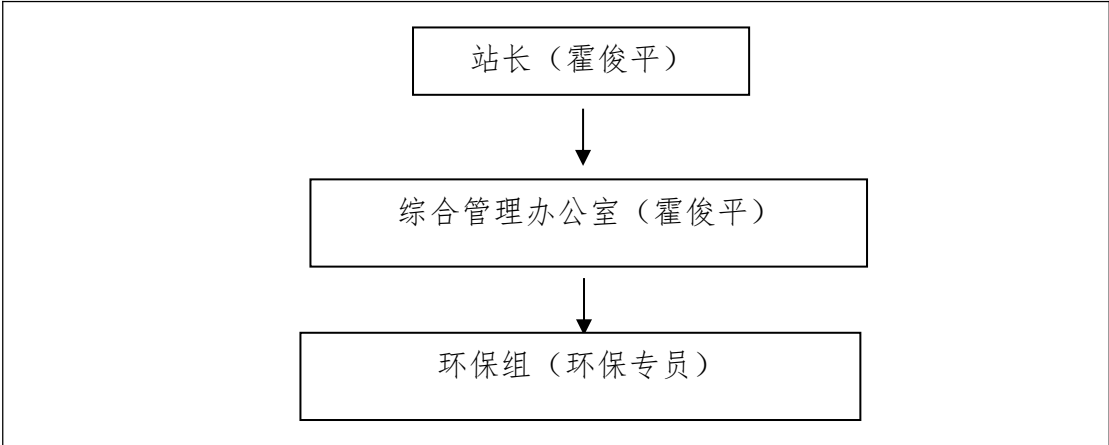


图 8-1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的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902-2024-39-L。

1.5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902MA7M37C790001R。

1.6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运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信访和投诉。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0.5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2）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0-55.2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8-48.5dB（A）；南侧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3.4-63.7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9-51.4dB（A）。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厂界南侧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加油站西侧和北侧的恒诺小区、东侧的瑞馨苑西区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0-55.0 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4dB（A）之间。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8.4，标准限值为 6.5~9.5；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44mg/L，标准限值为 400mg/L；化学需氧量（COD_{Cr}）的最大浓度值为 145mg/L，标准限值为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最大浓度值为 31.6mg/L，标准限值为 350mg/L；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 1.34mg/L，标准限值为 45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为 1.05mg/L，标准限值为 100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

（4）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曙泽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5）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等危废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油罐清洗废水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加油站西侧、北侧和东侧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因在城区未能打地下水监测井，故未进行地下水的监测。项目区完成了油罐加防渗池改造，加油区、储油区及管道均做了防渗防腐措施并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泄漏检漏仪等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可有效防止项目因油罐区等油品的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等危废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总之，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6'28.30", N: 41°2'29.69"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1500t/a）、柴油（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1500t/a）、柴油（200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集审〔202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1 年 1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1150902MA7M37C790001R										
	验收单位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1.6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902MA7M37C79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014	—	—	—	—	0.0014	—	—	—									
		氨氮	—	—	—	0.0001	—	—	—	—	0.0001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油渣	—	—	—	0.02t/次	—	—	—	—	—	—	—	0.02t/次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5：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储油罐验收报告

附件 6：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油罐区施工图

附件 7：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油罐防渗池施工
影像资料

附件 8：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附件 9：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储油罐清洗协议

附件 10：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加油站退租协议

附件 13：三座加油站合作经营框架协议

附件 14：公司情况说明

附件 15：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字〔2018〕26 号）

附件 1：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NO. J09V7ZJ0VX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MA7M37C79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营业期限	2022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润滑油销售;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94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乌环集审[2021] 27 号

关于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
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已经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专题会预审通过，并经集宁分局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大街 94 号，中心坐标为：E: 113°06'28.425"，N: 41°02'29.755"。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1000m²，改扩建项目在原

址建设不新增占地，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油区、油罐区及配套设施，加油区设置加油岛 4 个，四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 2 台，共 12 个加油枪；油罐区设置 2 个防渗池放置地埋单层油罐 4 个，包括 3 个单罐容积 30m³ 汽油储罐，1 个单罐容积 30m³ 柴油储罐，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维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油罐装卸、油罐呼吸、加油作业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进出车辆排放的少量汽车尾气。3 个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3 台加油机配 3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 95%，油气回收气液比在 1.08 - 1.11 之间。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规定。

（二）加强污水治理措施及管理。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站内有防渗措施的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经管网最终排入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加油站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委托内蒙古亿生鑫油罐清洗有限公司，清洗后的油罐废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专用车辆拉运并处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要求做好台帐记录。

（四）强化噪声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设置隔声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设置减速标志、减速坎，加强出入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技术规范》（DB11/588-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对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区、输油管道全部采取防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重点防渗，并按要求建设有高强度防渗的事故水池和隔油

沉砂池,设置油罐渗漏监测报警装置,制定监测计划,设置监测井,定期观察地下水水质,以防止油品泄漏及固废堆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1年10月19日



抄报: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
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
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附件 4：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18271204509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

副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污染物排放检测
项目编号：SXSZ/XM-2024-0064
委托单位：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XSZ/BG-2024-0064

陕西曙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声 明

1. 报告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审核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 10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7. 本公司声明只对本次被检样品负责。
8.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陕西曙泽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54943223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青正路 18 号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表 1 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名称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联系人	王学敏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检测时间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响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参 数检测仪	SZHB/YQ-01- 01	/	2024.3.1
液阻				/	
气液比				/	
企业边界油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	SZHB/YQ-03- 01	0.03 (mg/m³)	2024.3.3

一、加油站油气回收污染物排放检测

1、检测内容

表 1-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加油站经纬度	加油站经度		加油站纬度	
	东经 113° 06' 28"		北纬 41° 02' 29"	
油罐数	加油机数		加油枪数	
3	4		10	
采样人	赵乐、张伟业		接样人	李江
检测项目	采样编号	样品数量 (件)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20240064-(C001-C 004)	4	2024.3.1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采样设备	真空采样箱 HP-3001 SZHB/YQ-10-05 真空采样箱 HP-3001 SZHB/YQ-10-06 真空采样箱 HP-3001 SZHB/YQ-10-07 真空采样箱 HP-3001 SZHB/YQ-10-08			

2、检测结果

SXSZ/BG-2024-0064

第 1 页 共 4 页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表 1-2-1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 系统设备参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方式：集中式 ☒ 分散式 ☐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 否 ☒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4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3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3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30000	-	90000			
汽油体积 (L)	22000	21000	21000	-	64000			
油气空间 (L)	8000	9000	9000	-	26000			
时间 (min)	初始	1	2	3	4	5	压力 限值	是否达标
压力 (Pa)	505	504	499	490	490	486	465	达标

表 1-2-2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 机编 号	汽油标号	加油机 品牌	加油机 型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 达标
				18.0L /min	28.0L /min	38.0L /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95#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2D2220F	7	19	29	达标
2	92#95#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2D2220F	15	23	28	达标
3	92#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2D4440F	9	15	27	达标
4	92#95#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2D4440F	11	15	27	达标

表 1-2-3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292 / -1308</u>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0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272 / -1272</u>									
加油 枪编 号	汽油 标号	加油枪 品牌	加油 枪 型号	加油 体积 (L)	加油 时间 (S)	实际加 油流量 (L/mi n)	档 位	气体 流量 计最 初读 数(L)	气体流 量计最 终读数 (L)	回收 油气 体积 (L)	气 液 比	是否达 标



1	92#	WARNING	-	15.27	26	35.2	高档	0	15.98	15.98	1.05	达标
2	92#	WARNING	-	15.15	25	36.4	高档	0	16.19	16.19	1.07	达标
3	92#	WARNING	-	15.27	26	35.2	高档	0	15.77	15.77	1.03	达标
4	92#	WARNING	-	16.34	29	33.8	高档	0	17.02	17.02	1.04	达标
5	92#	WARNING	-	15.24	26	35.2	高档	0	15.82	15.82	1.04	达标
6	92#	WARNING	-	15.03	25	36.1	高档	0	15.68	15.68	1.04	达标
7	92#	WARNING	-	15.05	26	34.7	高档	0	15.45	15.45	1.03	达标
8	95#	WARNING	-	15.08	26	34.8	高档	0	16.34	16.34	1.08	达标
9	95#	WARNING	-	15.26	27	33.9	高档	0	17.51	17.51	1.15	达标
10	95#	WARNING	-	15.20	26	35.1	高档	0	15.90	15.90	1.05	达标

表 1-2-4 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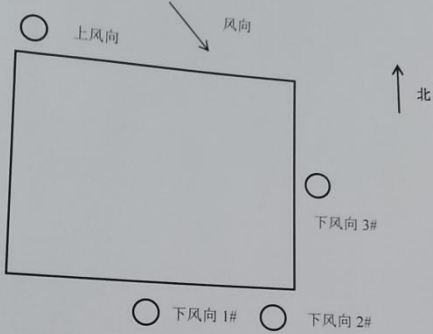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2.16	2.29	2.30	2.25	4	达标
	下风向 1#	2.86	3.01	2.94	2.94		
	下风向 2#	2.94	2.80	2.99	2.91		
	下风向 3#	2.68	2.95	2.82	2.82		

3、结论

经检测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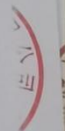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张伟 审核人: 王小 批准人: 王和
时 间: 2024.3.4 时 间: 2024.3.4 时 间: 2024.3.4





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经销部

阻隔抑爆储罐技术改造

编号: CNEXLAJL-150020

验收报告

呼和浩特市聚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1日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30m³埋地卧式油罐

产品编号: 2015-4-001

质量保证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验专用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油罐外防腐

- 一、执行标准 SY/T-0447-96 《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技术标准》
- 二、防腐层材料 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 三、防腐层等级 加强级防腐

合格证

执行标准：
《环氧煤沥青防腐 SY/T-0447-96》
防腐层等级：加强级
防腐层材料：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防腐日期：2015 年 04 月 12 日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72-7157664



检验结果：合格

检 验 报 告

产品编号: 2015-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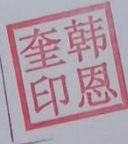
检验部位	罐 体	检 验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设 计 要 求	盛水试漏(或煤油试漏)		
实 际 试 漏	煤油试漏		

结论:

本产品经 煤油试漏 试验, 无渗漏, 无可见异常变化, 试验结论合格。



监验员:



2015 年 4 月 10 日



产品名称:30m³ 埋地 卧式油罐		产品技术特性		订购单位: 乌兰察布华通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储 置部加油站	
产品容量:		30m³		产品编号	2015-4-001
技 术 参 数	设计压力: <u>常压</u>		设计温度: <u>常温</u>		
	工作介质: <u>汽、柴油、水</u>		最高工作压力: <u>常压</u>		
	结构形式: <u>卧式</u>				
	容积: <u>30 m³</u> 重量: <u>3739 Kg</u>				
静压 试验					
无 损 检 测	无损检测方法 <u>超声波</u> 仪器 <u>MUT600</u>				
	图样规定无损检测比例 <u>≥10%</u>				
	单条焊缝实际检测最小比例 <u>10%</u>				
	焊缝总长 <u>51216mm</u>				
	☐ 增加检测比例 ☒ 符合标准规定 ☐ 无此项				
施 工 依 据	设计标准 <u>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R111、R112</u>				
	制作标准 <u>GB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u>				
	现场组焊标准 <u>GB/T4709-200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u>				
	无损检测标准 <u>JB4730-2000 《常压设备无损检测》</u>				
填表人: 王秀春			监理工程师: 王建忠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卧式容器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30m³ 埋地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5027-2015
	卧式油罐		
产品编号	2015-4-001	压力容器类型	类外
产品图号	按图施工	设计批准编号	
设计单位			
制造完成日期	2015-4-13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检 验 报 告

产品编号: 2015-4-002

检验部位	罐 体	检 验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设 计 要 求	盛水试漏(或煤油试漏)		
实 际 试 漏	煤油试漏		

结论:

本产品经煤油试漏试验, 无渗漏, 无可见异常变化, 试验结论合格。

监验员:



2015 年 4 月 10 日



油罐外防腐

- 一、执行标准 SY/T-0447-96《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技术标准》
二、防腐层材料 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三、防腐层等级 加强级防腐

合格证

执行标准：
《环氧煤沥青防腐 SY/T-0447-96》
防腐层等级：加强级
防腐层材料：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防腐日期：2015 年 04 月 12 日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72-7157664

检验结果：质量合格



产品名称:30m³ 埋地 卧式油罐				产品技术特性								订购单位: 乌兰察布 华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储贸部加油站					
产品容量				30m³				产品编号				2015-4-002					
外周长偏差 mm			上口水平 度偏差 mm		分段筒体垂直 偏差 mm			筒体最 大与最 小直径 偏差		方位 偏		对口间 隙 mm		对口错边量 mm		角变形 mm	
允 许 值	实测值		允 许 值	实 测 值	允 许 值	实测值		允 许 值	实 测 值	允 许 值	实 测 值	允 许 值	实 测 最 大 值	允 许 值	实 测 最 大 值	允 许 值	实 测 最 大 值
	下 口	上 口				0°	90°										
±2	1.5	1.5	±4	2	±1	0.5	0.2	±8	5			±8	7	<1.5	0.8	2.6	2
±2	1	1	±4	1	±1	1	0.4	±8	6			±8	7	<1.5	1	2.6	2
±2	1	1	±4	1	±1	0.5	0.3	±8	5			±8	8	<1.5	1.2	2.6	2
±2	1	1	±4	1.5	±1	0.3	0.2	±8	5			±8	7	<1.5	1	2.6	2
总体尺寸与形位偏差mm						允许值				实测值		0° /180°		90° /270°			
筒体直线度						7.2						5		5			
筒体总垂直度																	
筒体总长(高)度						10								5			
查结论: 合格																	
工 班 组 长 : 张 来 生						质量责任师: 韩恩奎						监理工程师: 王建忠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日期: 2015年4月13日					

产品名称:30m³埋地 卧式油罐		产品技术特性		订购单位: 乌兰察布华通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储 贸部加油站	
产品容量:		30m³		产品编号	2015-4-002
技 术 参 数	设计压力: <u>常压</u>		设计温度: <u>常温</u>		
	工作介质: <u>汽、柴油、水</u>		最高工作压力: <u>常压</u>		
	结构形式: <u>卧式</u>				
	容积: <u>30 m³</u>		重量: <u>3739 Kg</u>		
静压 试验					
无 损 检 测	无损检测方法 <u>超声波</u> 仪器 <u>MUT600</u>				
	图样规定无损检测比例 <u>≥10%</u>				
	单条焊缝实际检测最小比例 <u>10%</u>				
	焊缝总长 <u>51216mm</u>				
		☐ 增加检测比例 ☒ 符合标准规定 ☐ 无此项			
施 工 依 据	设计标准 <u>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R111、R112</u>				
	制作标准 <u>GB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u>				
	现场组焊标准 <u>GB/T4709-200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u>				
	无损检测标准 <u>JB4730-2000 《常压设备无损检测》</u>				
填表人: 王秀春			监理工程师: 王建忠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油罐外防腐

- 一、执行标准 SY/T-0447-96《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技术标准》
- 二、防腐层材料 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 三、防腐层等级 加强级防腐

合格证

执行标准：
《环氧煤沥青防腐 SY/T-0447-96》
防腐层等级：加强级
防腐层材料：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防腐日期：2015年04月14日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72-7157664

检验结果：合格



检 验 报 告

产品编号: 2015-4-003

检验部位	罐 体	检 验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2 日
设 计 要 求	盛水试漏(或煤油试漏)		
实 际 试 漏	煤油试漏		

结论:
本产品经 煤油试漏 试验, 无渗漏, 无可见异常变化, 试验结论合格。



监验员:



2015 年 4 月 12 日

卧式容器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30m³ 埋地 卧式油罐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5027-2015
产品编号	2015-4-003	压力容器类型	类外
产品图号	按图施工	设计批准编号	
设计单位			
制造完成日期	2015-4-15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油罐外防腐

- 一、执行标准 SY/T-0447-96《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技术标准》
- 二、防腐层材料 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 三、防腐层等级 加强级防腐

合格证

执行标准：
《环氧煤沥青防腐 SY/T-0447-96》
防腐层等级：加强级
防腐层材料：玻璃丝布、环氧煤沥青
防腐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72-7157664



检验结果： 合格



HUAWEI Mate 40E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检 验 报 告

产品编号: 2015-4-004

检验部位	罐 体	检 验 日 期	2015 年 4 月 12 日
设 计 要 求	盛水试漏(或煤油试漏)		
实 际 试 漏	煤油试漏		

结论:

本产品经 煤油试漏 试验, 无渗漏, 无可见异常变化, 试验结论合格。



监验员:



2015 年 4 月 12 日



卧式容器产品合格证

制造单位	包头市和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30m³ 埋地 卧式油罐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215027-2015
产品编号	2015-4-004	压力容器类型	类外
产品图号	按图施工	设计批准编号	
设计单位			
制造完成日期	2015-4-15		

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产品质量检验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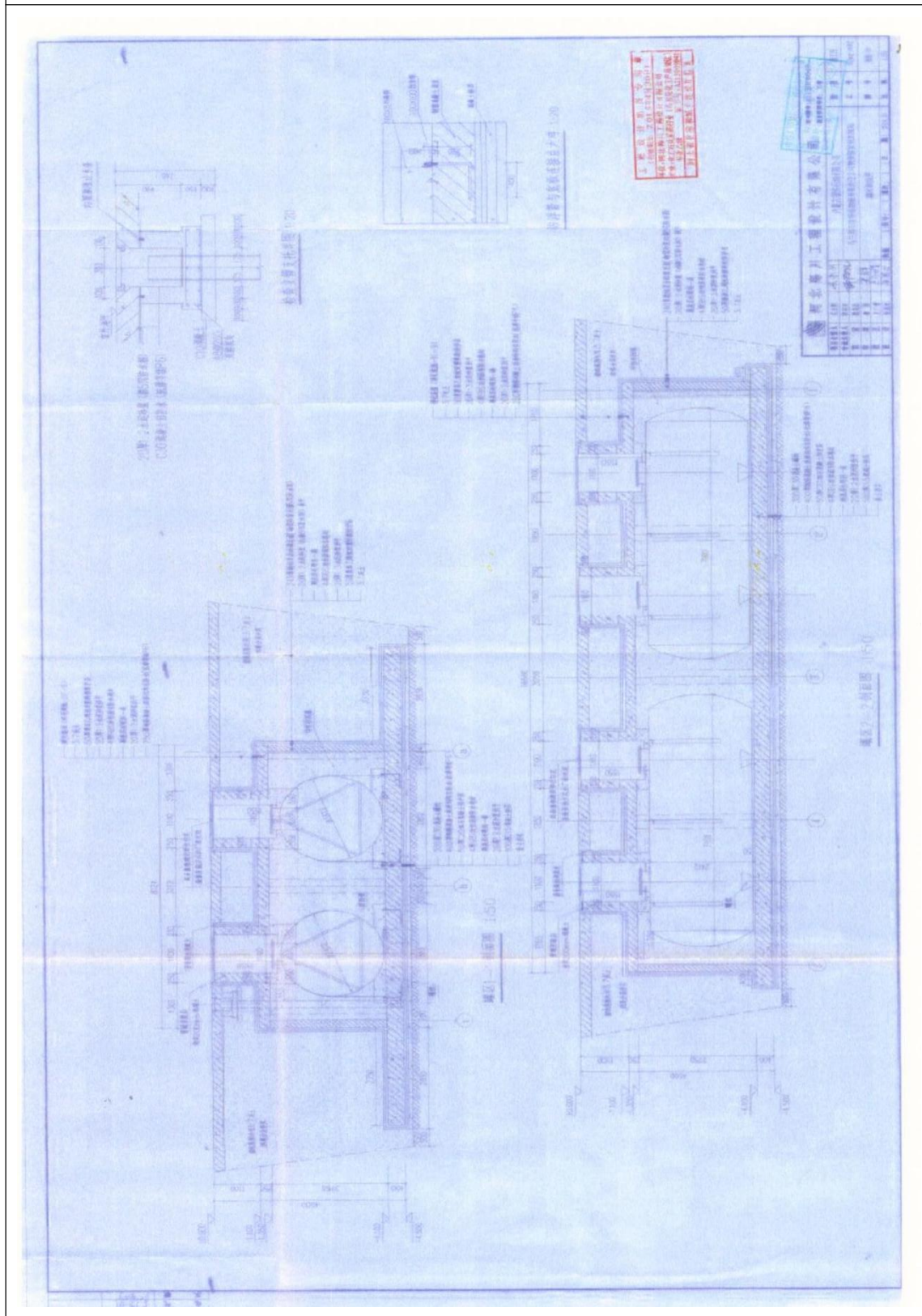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30m³ 埋地 卧式油罐		产品技术特性		订购单位: 乌兰察布华通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储 贸部加油站	
产品容量:		30m³		产品编号	2015-4-003
技 术 参 数	设计压力: <u>常压</u>		设计温度: <u>常温</u>		
	工作介质: <u>汽、柴油、水</u>		最高工作压力: <u>常压</u>		
	结构形式: <u>卧式</u>				
	容积: <u>30 m³</u> 重量: <u>3739 Kg</u>				
静压 试验					
无 损 检 测	无损检测方法 <u>超声波</u> 仪器 <u>MUT600</u>				
	图样规定无损检测比例 <u>≥10%</u>				
	单条焊缝实际检测最小比例 <u>10%</u>				
	焊缝总长 <u>51216mm</u>				
	☐ 增加检测比例 ☒ 符合标准规定 ☐ 无此项				
施 工 依 据	设计标准 <u>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R111、R112</u>				
	制作标准 <u>GB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u>				
	现场组焊标准 <u>GB/T4709-200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u>				
	无损检测标准 <u>JB4730-2000 《常压设备无损检测》</u>				
填表人: 王秀春			监理工程师: 王建忠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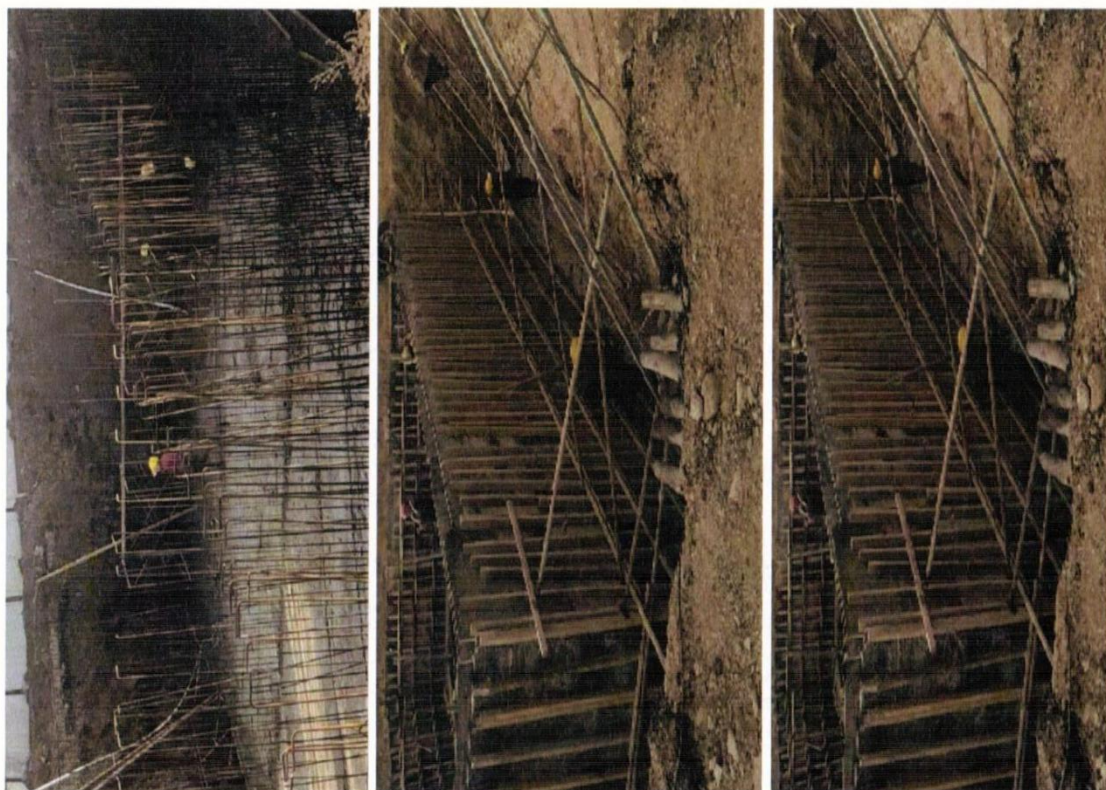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30m³ 埋地 卧式油罐		产品技术特性		订购单位: 乌兰察布华通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储 贸部加油站	
产品容量:		30m³		产品编号	2015-4-004
技 术 参 数	设计压力: 常压		设计温度: 常温		
	工作介质: 汽、柴油、水		最高工作压力: 常压		
	结构形式: 卧式				
	容积: 30 m³ 重量: 3739 Kg				
静压 试验					
无 损 检 测	无损检测方法 超声波 仪器 MUT600				
	图样规定无损检测比例 $\geq 10\%$				
	单条焊缝实际检测最小比例 10%				
	焊缝总长 51216mm				
	☐ 增加检测比例 ☒ 符合标准规定 ☐ 无此项				
施 工 依 据	设计标准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R111、R112				
	制作标准 GB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				
	现场组焊标准 GB/T4709-2000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无损检测标准 JB4730-2000 《常压设备无损检测》				
填表人: 王秀春			监理工程师: 王建忠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6：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油罐区施工图



附件 7：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油罐防渗池施工影像资料



附件 8：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902MA7M37C790001R

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MA7M37C790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储油罐清洗协议

油库储罐清理合同

委托单位：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施工单位：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全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约，共同遵守。

第一项 工程名称：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油罐清洗工程

第二项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

第三项 工程内容：对 4 个 30 立方米 双层罐 进行清洗。

工程质量及施工周期

工程质量：

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储罐，罐底淤泥的污物将被彻底清除，并用角磨机将罐彻底清理干净，保证罐体对新加入的油品不会造成污染。乙方方将清洗储罐的油泥、残渣等抽入甲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封存，待甲方处理。

施工周期：一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工程造价（人民币）

工程项目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u>30</u> 立方油罐清理	4	4000	16000
合 计:			16000

结账方式、定金及转账周期

结账方式：☒现金；☐转账

结账周期：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始甲方向乙方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20%**

完成工程总额的 **50%**付已完工程额的 **30%**

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30%**；

工程结束，甲方将剩余合同款的 **20%**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甲方的责任

- a) 决定开工前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勘察现场，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b)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以及工人吃饭住宿场所；
- c) 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配合乙方施工；
- d) 提供水源及电源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 e) 配合乙方工程进行，提供明确及清洗的批示予乙方施工；
- f) 乙方清洗油罐时清出的废油、废渣等污染物由甲方进行处理，对环境造成



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甲方负责；

g)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收所附加费用（合同金额 0.3% 作为违约赔偿金）。

乙方的责任

-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包括甲方的相关操作规程；
- b)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作出更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间内仍未整改，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 c) 乙方提供清罐所需设备和工具，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工人能正确使用。
- d)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作业规范，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危险防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本合约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谅解，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本合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乙方：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444X9X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4

名称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壹亿零捌拾陆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高书东

长期

范围

住所 长垣市宏力大道鸿基国际22层220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本公司地址：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即法租界二十一號路）

by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7: 1001-10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ICAC-WL(B)-2020-016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经审核，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资质，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2020.05.11

证书编号请登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允许作业范围
物理清洗资质 A级	高压水清洗 A级	各种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级	单件设备容积≤2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管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50MPa的清洗作业； 含C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级	单件设备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2000m²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管线清洗； 工业设备系统中在清洗设施前端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00MPa的清洗作业； 含D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D级	单件设备容积≤1000m³工业设备的管线清洗； 运行压力≤10MPa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的管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100MPa的清洗作业。
	清管器 (PIG) 清洗A级	各种PIG管道清洗作业。
清管器 (PIG) 清洗B级	清管器 (PIG) 清洗B级	运行压力≤50MPa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1000mm且运行压力≤6.3MPa的输送管道的管线清洗； 直径≤1000mm且运行压力≤4.0MPa非易燃易爆类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C级许可。
	清管器 (PIG) 清洗C级	运行压力≤30MPa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500mm且运行压力≤4MPa的输送管道的管线清洗； 运行压力≤4.0MPa非易燃易爆类输送管道的在船清洗和维护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A级	各种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单件容积≤5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的储罐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单件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1000m²的储罐清洗； 加内防腐的清洗作业。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量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3) 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内有其他废物；

b) 使用非专用桶；

(5) 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霍俊平 (电话：1301525185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郭旭 (电话：1390477556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鉴于甲方产生量较小，运输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具体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对于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按照每吨3000元收取费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2. 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装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
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
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
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
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
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
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
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
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



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物转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名称：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邮编：012000

电话：130152518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铁路支行

账号：15050166663900001066

税号：91150902MA7M37C790

乙方名称：内蒙古瀚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邮编：014300

电话：18347753555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911506215669377162



NO.J06U9ALE8WY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圪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本 贰仟万元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二垣梁工业园区

围
范
基
经

[illegible]

Key
QmYm
QmYm
QmYm

2023年02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621008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法人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3 万吨/年, 精(蒸)馏残渣 HW11 (251-013-11、252-005-11、252-011-11、252-002-11、252-016-11、451-001-11、451-003-11、772-001-11、309-001-11、900-013-11) 1.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废包装物及滤芯) 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 3 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10085

法人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垣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垣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1.3 万吨/年, 精(蒸)馏残渣 HW11 (251-013-11, 252-005-11, 252-011-11, 252-002-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3-11, 772-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废包装物及滤芯)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3 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初次发证: 2016 年 07 月 2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1506210004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法人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
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0、HW21、
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
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
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9、HW50
(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4 年 01 月 17 日—2025 年 01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1506210004

法人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初次发证: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

经营单位: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 G1506210004)

核准经营范围:

HW03 (900-002-03); HW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9-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49-07); HW08 (251-001-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09-10, 900-010-10, 900-011-10); HW11 (900-013-11); HW12 (900-299-12); HW13 (900-014-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HW20 (261-040-20);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261-139-24); HW25 (261-045-25); HW26 (384-002-26); HW27 (261-046-27, 261-048-27); HW28 (261-050-28); HW29 (072-002-29, 231-007-29, 900-023-29, 900-024-29); HW30 (261-055-30); HW31 (243-001-31, 900-052-31); HW32 (900-026-32); HW33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4 (900-300-34, 900-349-34); 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40-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261-088-47, 336-106-47);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17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6210120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法人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4年01月29日—2027年0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10120

法人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初次发证: 2019年10月14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6215669377162001V

单位名称: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25日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达拉特旗分局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902MA7M37C790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联系电话	15661338888
联系人	霍俊平		联系电话	13015251858
传 真			电子邮箱	
坐标	中心经度 E113°06'28.425"		中心纬度 41°02'29.755"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大街 94 号			
预案名称	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学敏		报送时间	2024.11.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1、请企业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认真落实整改，及时修订预案。 2、企业一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将演练影像资料和评估性总结报告上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予以备案。 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11月20日受理并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902-2024-39-L			
报送单位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艳红		经办人	张艳红

附件 12：加油站退租协议

加油站退租协议书

合同编号：HTJ-MTSY-2022-134

甲方（出租方）：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三座加油站（海东路、赛马场、集宁团结路）退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退租加油站名称及位置：

（1）加油站名称：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海拉尔东街加油站。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24号。

（2）加油站名称：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地址：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赛马场小区北

（3）加油站名称：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上述三座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予以终止租赁经营，原租赁合同约定内容同时废止。

3、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点前，乙方租赁期内上述三座加油站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2022 年 4 月 1 日后甲方接管经营该加油站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将加油站归还甲方时，有权将上述三座加油站印有“中国石油”、“宝石花”等中油标识的加油站外观包装

予以拆除或覆盖。未拆除或覆盖部分，有权要求甲方在上述三座加油站经营前自行拆除或覆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应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上述三座站交接时，该站零管系统由乙方自行拆除回收。

6、上述三座加油站各类经营证照由甲方自行变更，乙方积极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上述三座加油站各类经营证照未变更至甲方名下时，甲方不得投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双方移交加油站时办理移交清单并签字确认，移交完成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有关违约赔偿法律责任。

8、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三座加油站合作经营框架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HTJ-MTSY-2022-132

乙方协议编号:

甲 方（铁路方）：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 英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总部经济

园金创大厦 10 楼 1001-1002

乙 方（合作方）：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利

住 所：包头市昆区 110 国道 740 公里南蒙华货场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铁招商平台进行的三座加油站经营权招商结果，甲、乙双方就三座加油站合作经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经营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有经营的三座加油站（含正常运营的配套设施和设备），分别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赛马场铁路小区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24号、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交付给乙方用于加油站经营业务。乙方自己独立经营，不论盈亏，均需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本框架协议合作经营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加油站交付日为2022年4月1日。计费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双方每年签订一次正式合同。

第三条 合作经营费、支付方式及保证金

（一）加油站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为每年大写：壹仟零陆万元整（小写：10060000.00元），其中呼和赛马场站为420万元、呼和海东路站为420万元、集宁团结路站为166万元。平均每月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为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838333.33元）。加油站五年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总计大写：伍仟零叁拾万元整（小写：50300000.00元）。乙方采用现金电汇方式向甲方结算。

（二）合作经营费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商通知书后，签订本协议前，将半年加油站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计伍佰零叁万元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剩余部分合作经营费计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分别以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伍佰零叁万元，共计9次。除首次费用外，其余费用在双方合作经营每满5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

（三）合作经营期间，因乙方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环保费、卫生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该费用缴纳至相应收费机构。乙方应履行合作经营加油站对应的公用道路的卫生清扫和环境保护义务。

（四）乙方合作经营加油站期间，如政府收取该加油站及地上建筑物任何费用时，由乙方负责缴纳，并以土地权属人的名义办理相关

- 1.场区的构筑物或建设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作经营期间,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该加油站,乙方应按照协议年合作经营费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2.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乙方已支付的合作经营费,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该按合作经营费总额3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作经营期满或协议解除的情况下,乙方应如期腾退并归还加油站(包括附属设施),否则甲方可以采取限水禁电等措施。乙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归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合作经营费3倍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本协议。

(二)加油站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加油站,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加油站的。
- 2.损坏合作经营加油站,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加油站合作经营用途或乙方在接到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未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的。
- 4.利用合作经营加油站存放危险、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 6.未按约定时间交纳合作经营费累计20日以上,或经催告拒不补足保证金的。

- 7.未提供真实信息，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加油站合作经营权的。
- 8.以甲方或者其他铁路单位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误导消费者的。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合作经营加油站上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10.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收到公安机关、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等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处罚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同意提前解除，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地方政府、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铁路建设原因，需征用或收回承租加油站的；

2.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合作经营加油站有铁路运输业务用途的；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在协议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协议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政府政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铁路建设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手续。

(五)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首次合作经营费前, 一次性交付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 2000000.00元)保证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或乙方违约所产生相关费用时直接从其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六) 合作经营期满后, 乙方应按期腾退合作经营加油站, 双方填记附件1《加油站交接验收记录》。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结清所有费用后, 如果保证金有剩余, 甲方应将剩余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如果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相关费用和合作经营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

(七) 乙方承诺对合作经营加油站状态、周边环境、客流变化、设施设备 etc 已进行充分了解,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少付合作经营费。

第四条 安全责任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从业道德规范, 合法经营、文明生产。乙方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应独立承担安全生产的风险和责任, 包括所雇佣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火灾事故, 建筑设施、机械设备、货物损失风险和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给第三人造成的风险和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配备齐全有效的防火器材和设施, 预留防火通道并不得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乙方应组建本单位消防组织机构和制定具体防火措施, 随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严禁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动用明火, 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合作经营期间, 乙方不得在合作经营场区内私拉乱接电线, 对电线路铺设不规范等安全隐患问题, 乙方负责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情火灾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后果。如因乙方违反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同时乙方同意按合作经营费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剩余合作经营费不退。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私自搭建临时性构筑物和其它建筑设施。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加油站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搭建临时性构筑物或建筑物, 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依法取得临时性构筑物的许可手续, 并在合作经营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协议解除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或几种:

(三)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协议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五)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经营过程中出现政府要求的改造项目,且单项一次性资产投资超过 20 万的改造项目,中商人需告知招商人,由招商人负责。

(七) 本协议详尽的具体权利义务将在每年度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中约定,本协议与之后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年度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为准。

甲方: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14：公司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内蒙古新奥蒙华石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MA7M37C790，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94 号加油
站）为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73324095XP，住所：包头市昆区 110 国道 740 公里南蒙华
货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特此说明



附件 15：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字〔2018〕 26 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公报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字〔2018〕 26号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全文共计2295字，预计阅读时间 8 分钟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石油乌兰察布分公司，中石化乌兰察布分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气水治办〔2018〕8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乌兰察布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2月28日

乌兰察布市加油站地下油罐
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加快推进我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气水治办〔201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现状

《水十条》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为推动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乌兰察布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乌政办字〔2016〕35号），并逐年制定了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将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安排部署。各旗县市区也按要求组织开展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但目前，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普遍进展滞后，截至2017年底，全市292家加油站的1385个地下储油罐中，仅有45家加油站、229个地下油罐完成更换双层罐或设置了防渗池，完成率不足17%。与自治区要求和全区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为此各旗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全力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按照“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2018年底前，各旗县市区要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总任务量的70%以上；2019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总任务量的90%以上；2020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本地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环保、商务、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对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抓紧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在考虑油品供给保障、社会稳定基础上，按照《乌兰察布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计划表》（附件2）明确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完成时限，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合理安排并切实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进度。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各项前期工作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期间的环保、交通通行、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施工过程安全，顺利完成改造任务。

(二) 落实主体责任

加油站业户作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乌兰察布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计划表》（附件2）明确的时限，按期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各加油站要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防渗改造方式。改造标准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934-2013）等行业规范实施，旧油罐要合法处置，防渗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国家标准。

加油站改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期间，加油站业户应做好交通通行警示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加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暂停加油服务的，要提前公告，避免影响车辆加油及造成拥堵。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进行防渗改造时，加油站业户还应通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各加油站要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若发现油品泄漏，应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2）、《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指南》（环办〔2014〕99号），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污染修复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三) 规范备案管理

各加油站业户要指派专人负责，在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后，需将相关证明文件和档案材料（见附件1）报当地环保、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备案，要做到完成一个备案一个。同时要在加油站现场存档，一站一档备查。

(四) 加大监管力度

各地环保、商务、安监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区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的执法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对未按期完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同时通报有关部门，环保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以罚款，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年检，安监部门不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图

（废气、噪声、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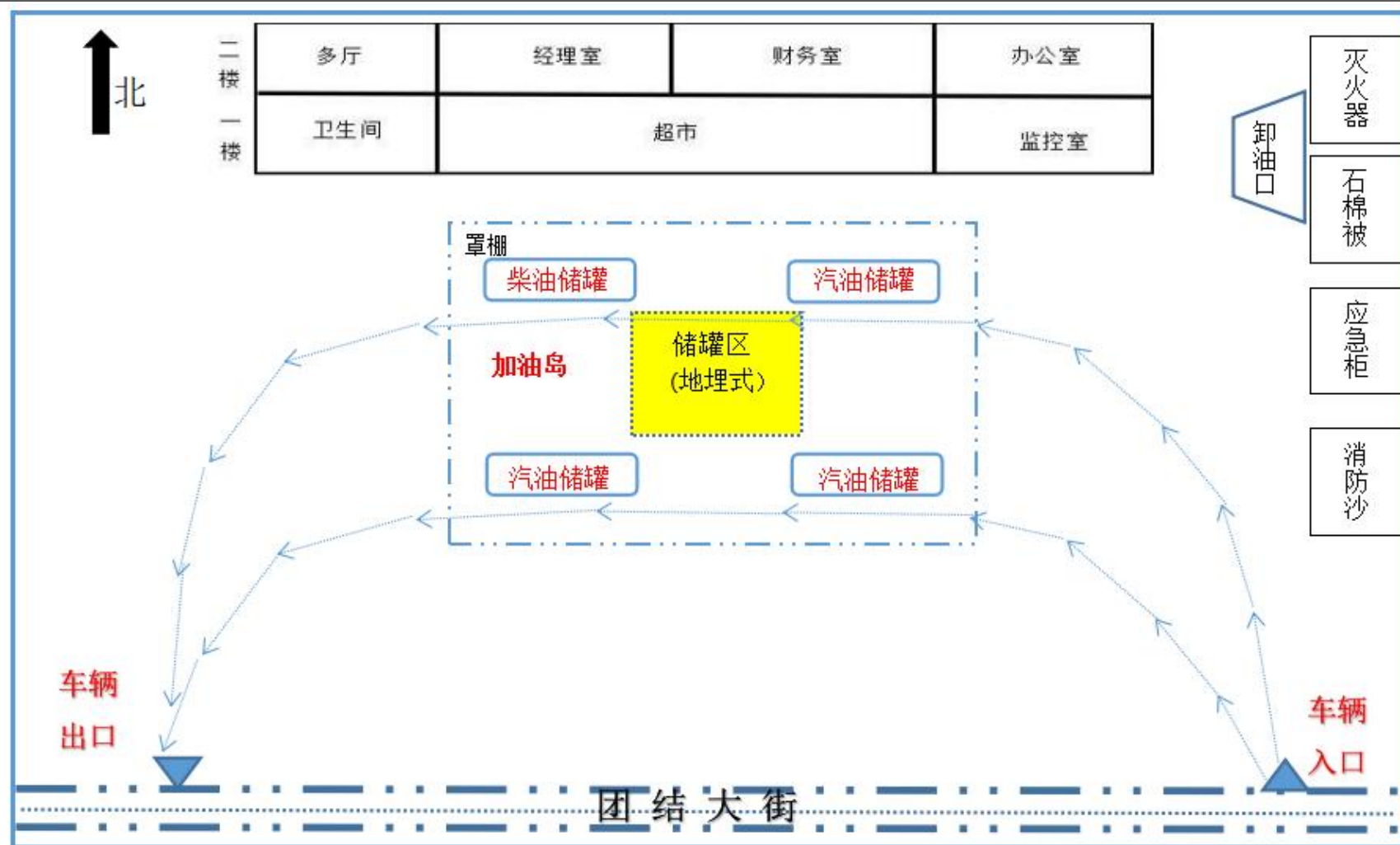
附图 6：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图

（敏感点噪声）

附图 1：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图（废气、噪声、生活污水）



附图 6：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监测点位图（敏感点噪声）

